

嘉義縣政府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暨企業職場體驗計畫簡章

壹、目的

為使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青年提前接觸及認識職場環境，探索職涯並培養職場工作觀念，透過提供公、私部門職場學習之機會與管道，整合本縣各局處與企業職場資源，提供青年優質暑期工作機會，累積未來進入職場之核心職能及建立良好工作態度。另為鼓勵在地企業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及提高青年至企業職場體驗意願，增進其對本縣產業脈絡與就業環境瞭解，提供企業獎勵金及青年職場體驗獎勵金，以促進企業與人才連結，提高企業僱用及青年留鄉就業意願，達青年留在本縣穩定就業目的。

貳、計畫對象及資格

一、一般公部門組

- (一) 用人單位：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各機關。
- (二) 青年：設籍本縣現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未曾獲本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進用之在學學生，下列（不含僑外生、應屆畢業生、五專前三年以下學生、空中大學、延畢生、學分班生、假日在職專班及夜校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1. 大學在學學生（含四年制技術學院）。
 2. 二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升二年級）。
 3. 五專須四年級學生（四年級升五年級）。

二、企業私部門組

(一) 用人單位

1. 提供本縣職場體驗職缺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2. 企業提供之暑期職場體驗職缺，每月薪資應高於或等於基本工資，並應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僱用期間原則為2個月，另企業應依法為青年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3. 企業於職場體驗期間提供青年職場輔導至少5小時，輔導內容包含工作所需技能、公司介紹、環境認識等。
4. 企業須經本府核准後，方為本計畫之用人單位。

(二) 青年：年滿 16 歲至 29 歲以下本國青年。

參、獎勵標準

- 一、用人單位：參加本計畫企業，經媒合僱用青年，每一職場體驗職缺獎勵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並由本府致贈感謝狀。
- 二、青年：經媒合至本計畫企業私部門工作者，提供 4,000 元職場體驗獎勵金，設籍於本縣且申請時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另提供 1,000 元獎勵金。
- 三、企業及青年皆須為本計畫指定管道申請且符合資格參加者。

肆、青年報名及媒合方式

一、一般公部門組

(一) 採紙本郵寄及電子郵寄方式報名，青年應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前檢附下列文件寄送至勞青處（郵寄地址：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電子信箱：chiayiyouth1102@gmail.com），並註明「嘉義縣政府 115 年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暨企業職場體驗計畫」：

1. 報名表。
2. 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學生證影本【學生證應蓋有當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未蓋註冊章或無法辨識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文件（經學校蓋章）以資證明】。
4. 符合特定對象資格須檢附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 (1)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勞工家庭子女(檢附本縣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身心障礙證明)。
 - (3) 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戶籍資料)。
 - (4)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無工作切結書、最近半年勞保明細表，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
 - (5) 新住民子女(檢附戶籍資料)。

(二) 審查分為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由勞青處統一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資格符合者公告於本府及勞青處網站，並由勞青處擇期邀集本府各用人機關進行書面審查，依審查成績高低及志願錄取分發單位，錄取結果公

告於本府及勞青處網站。

- (三) 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高齡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新住民子女等特定對象、高年級者或相關科系者優先錄取。

二、企業私部門組：

- (一) 採紙本郵寄及電子郵寄方式報名，青年應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前檢附下列文件寄送至勞青處(郵寄地址：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電子信箱：chiayiyouth1102@gmail.com)，並註明「嘉義縣政府 115 年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暨企業職場體驗計畫」：

1. 報名表。
2. 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符合特定對象資格須檢附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 (1)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勞工家庭子女(檢附本縣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身心障礙者(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身心障礙手冊)。
 - (3)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戶籍資料)。
 - (4)中高齡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無工作切結書、最近半年勞保明細表，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
 - (5)新住民子女(檢附戶籍資料)。
4.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18 歲青年應檢附)
5. 其他企業要求文件。

- (二) 審查分為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或面試)，由勞青處統一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資格符合者公告於本府及勞青處網站，並由企業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試)，企業應將書面審查(或面試)結果及聯繫情形回報本府，由本府將錄取結果公告於本府及勞青處網站。

三、報名資料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伍、企業獎勵申請

企業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勞青處提出申請：

- 一、企業獎勵申請書。

二、職場輔導暨考核紀錄表。

三、領據(需用印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及企業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四、僱用青年清冊。

五、每一青年於受僱期間之出勤紀錄表影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勞工退休金提撥證明及薪資轉帳證明。

六、薪資明細。

七、回饋單。

企業檢附前項文件不全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陸、職場體驗獎勵申請

青年應於115年9月30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勞青處提出申請：

一、職場體驗獎勵金申請書。

二、服務證明書(由企業開立)。

三、領據(需簽章)及個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符合資格者請檢附)。

青年檢附前項文件不全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柒、用人單位及青年應配合事項

一、用人單位

(一)用人單位應於報到首日辦理職前講習，公部門由勞青處統一辦理；私部門由企業個別辦理，職前講習時數得列計為職場輔導時數。

(二)為查核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本府得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或電話輔導訪查，並得視情形以抽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用人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用人單位為企業者需填寫職場輔導暨考核紀錄表，並於申請企業獎勵時檢附。

(四)用人單位應填寫回饋單，並依實際工作情形進行考核，用人單位為公部門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前繳回回饋單及考核表，私部門者則於申請企業獎勵時檢附職場輔導暨考核紀錄表。

二、青年

(一)青年應參加用人單位辦理之職前講習。

- (二) 為查核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本府得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或電話輔導訪查，並得視情形以抽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僱用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社團活動、旅遊、課業輔導或出國等原因需請假者，應事先向用人單位提出請假。用人單位有審核准假或否決之權利。
- (四) 青年應聽從用人單位工作指示辦理相關業務，僱用期間如有洩漏公務機密、違反職場常規、足以影響到他人工作之行為或無法勝任工作之情事，經用人單位規勸或評估後仍無法改善者，將終止僱用，青年不得異議。
- (五) 青年參加一般公部門組每月應填寫一次工作心得報告 1 篇，2 個月共 2 篇(7 月及 8 月各 1 次，每篇 850 個字以上)，並於 7 月 24 日、8 月 21 日繳交用人單位輔導員審閱。
- (六) 青年參加一般公部門組應於 8 月 21 日內將回饋單填寫繳回勞青處；參加企業私部門組則於申請職場體驗獎勵時檢附。

捌、注意事項

企業或青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本計畫獎勵金；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 一、溢領獎勵金或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獎勵金。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獎勵金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四、企業已領取嘉義縣弱勢青年就業獎勵要點僱用獎勵；青年已領取嘉義縣弱勢青年就業獎勵要點就業獎勵。
- 五、其他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府以書面通知企業或青年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玖、本計畫職缺工作內容、時間、薪資待遇由本府另行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相關規定及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本府並得修正計畫內容公布於網站。

拾、本計畫所需獎勵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府得不受理當年度獎勵申請。

拾壹、洽詢電話：勞青處青年發展科(05)3620123 分機 8858 陳小姐（企業私部門組）、
分機 8844 苟小姐（一般公部門組）。

嘉義縣政府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暨企業職場體驗 報名表

註：1.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
2.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郵遞區號請填 5 碼。
3.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

資格審查編號（由資格審查單位填寫）：

一般公部門組 企業私部門組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務必填寫 (父或母手機) 務必填寫 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請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及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本人手機) 務必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暑假前)
戶籍地址 (註明鄰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基本條件	報名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應於所附影本上核蓋當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 僅報名企業私部門者，免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青年報名企業私部門者應檢附 ）		
特定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本縣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無工作切結書、最近半年勞保明細表，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檢附戶籍資料）。 備註：以上身份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公部門志願序 (請依志願由小到大填入數字，不符一般公部門申請資格、曾參加公部門暑期工讀者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A1. 綜合規劃處	<input type="checkbox"/> A2. 教育處	<input type="checkbox"/> A3. 行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A4.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A5.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A6. 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A7. 財政稅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A8.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A9. 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 A10. 表演藝術中心梅嶺美術館	<input type="checkbox"/> A11. 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A12. 公共汽車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A13. 民雄戶政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A14. 朴子戶政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A15. 大林地政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A16. 竹崎地政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A17. 朴子地政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A18. 水上地政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A19.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A19-1. 日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A19-2. 日安竹崎灣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A19-3. 日安竹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A19-4. 日安中埔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A19-5. 綜合社會福利館	

私部門志願序	
企業志願序(請依志願由小到大填入數字)	職缺志願序(請勾選有意報名的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技術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品檢員
<input type="checkbox"/> 建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操作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補貨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包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冷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解說銷售專員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部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裝作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技術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亞薩合萊有限公司	組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工讀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員(頭橋廠)
<input type="checkbox"/> 聯華食品工業(股)公司	作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冠賢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配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部設計-助理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三億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工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光禹文旅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冒險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區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海賊庄休閒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門市餐飲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分享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埔美廠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技術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總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容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埔美廠	包材技術員
<input type="checkbox"/> 嘉蘊餐旅有限公司	內外場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新樂飛無人機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機組裝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助理
是否優先錄取公部門(未勾選者將優先媒合企業私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志願序由小到大填寫數字，數字 1 為最優先分發單位，一般公部門組及企業私部門組請分別填寫，企業私部門請先填「企業志願序」，再勾選有意報名的職缺。 2. 本府將依書面審核(面試)結果及志願分發單位，企業私部門組填寫超過 6 個以上者，將先提供報名資料給前 6 志願序之企業，如未錄取再依序提供其他志願給企業。 3. 錄取且分發單位後不得要求更改，因故不上工者，刪除資格並由候補名單遞補。 4. 列候補者，如屆時尚有職缺，由主辦單位電話通知遞補。

自傳 (300 字以內)

--	--

<p>(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請浮貼</p>	<p>(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請浮貼</p>
-----------------------------	-----------------------------

<p>(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請浮貼</p>	<p>(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p>
-----------------------------	-----------------------------

報名資料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人

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不同意

填表人(簽章)：_____ 不可用電腦打字，請務必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18歲青年應檢附，由父、母或監護人填寫)

本人已充分了解工作性質及內容，茲同意(姓名)_____ (民國____年____
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接受嘉義縣政府青年公部門暑期
工讀暨企業職場體驗計畫內企業之僱用。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父/母：

母/父：

監護人：

註：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惟本同意書只要有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簽章，即符合勞動基準法第46條規定。

(2)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政府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暨企業職場體驗

職場體驗獎勵金申請書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學校系所及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職場體驗單位			
申請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由企業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需簽章)及個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新臺幣 4,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新臺幣 5,000 元整（設籍於本縣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政府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暨企業職場體驗
領 據 (青年)

茲領到嘉義縣政府核發之「嘉義縣政府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暨企業職場體驗」職場體驗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仟元整，以上金額確實無訛。

※已詳閱本計畫獎勵標準，且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及資格之規定。若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申請，願歸還已領之獎勵，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具領人： (請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帳戶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政府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暨企業職場體驗
回饋單(青年)

感謝你/妳參與本府辦理之公部門暑期工讀暨企業職場體驗計畫，期盼此次活動，能讓你/妳在工作領域及自我專業知能提升有所裨益，為了瞭解各位寶貴的意見，以作為往後規劃相關活動的參考，煩請您以幾分鐘寶貴的時間填寫這份回饋單，並請您8月21日(一般公部門組)、9月30日(企業私部門組)前將此回饋單交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或於申請職場體驗獎勵時檢附，由衷感謝你/妳的配合！

壹、基本資料

- 1、姓名：_____
- 2、性別：女 男
- 3、年齡：_____
- 4、服務單位：_____
- 5、教育程度：大學 _____ 年級

貳、滿意度調查

- 1、本次職缺安排是否符合個人需要。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2、參與本次計畫有何收穫(可複選)？
工作技能 團隊合作 人際溝通 職場認識
認識朋友 職涯規劃 其他：_____
- 3、透過本次活動，讓我對此產業有更深入的了解。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4、您是否推薦朋友參加暑期工讀或職場體驗？
非常願意 願意 普通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 5、您是否知道可從嘉義縣政府與1111人力銀行合作設立之「嘉義縣產業徵才專區」(<https://event.1111.com.tw/event21/chiayi-online/index.asp>)查知嘉義縣職缺資訊？
知道 不知道
- 6、經過本次職場體驗，未來是否有在嘉義縣就業或創業之打算？
是 考慮中 否，原因：_____
- 7、針對本次活動是否有其他建議或心得分享(從活動報名至活動結束的所見所聞，都歡迎提供)

※由衷感謝您的回饋！你/妳的回饋是我們進步的動力！※